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09700401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湖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- （一）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 - （二）金湖鎮公所。
- 三、本案自發布日實施。

縣長 李炆烽